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066)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一. 目標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i）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及（ii）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委員會亦須代表董事會直接負責（i）挑選、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二. 成員

1. 委員會由經董事會任命的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由董事會任命五名成員中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4. 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董事會可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三. 會議召開頻率及程式

1. 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能於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

2.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不少於 7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委員會會議延期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3. 法定人數

- (a)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b)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4. 決議案

- (a)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b) 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5.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四. 職責、權力和功能

1.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訂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提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薪酬時，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ii) 就上述(1)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ii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公司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動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制度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五.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

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 (d)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六. 其他職責

- (a) 確保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實務及程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 (b)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的事項及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
- (c)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證獲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其他規例；及
- (d)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或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課題或事項。

七.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檔的副本及本職權範圍文件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